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实验测试数据预处理加工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华北电力大学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奕睿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.03.1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有效期限: 2023.04.01——2023.04.30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华北电力大学

住 所 地: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杨勇平

项目联系人: 马应龙

联系方式: 13651206131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

电 话: 010-61772643 传 真: 010-61772600

电子信箱: yinglongma@ncepu.edu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北京奕睿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9 室-K048  
(天竺综合保税区)

法定代表人: 池海媛

项目联系人: 杜娟

联系方式: 18698161009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 号

电 话: 18698161009 传 真:

电子信箱: chihy1978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实验测试数据预处理加工服务项目进行电  
力设备图像的缺陷类型人工标注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 
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**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针对甲方提供的针对有缺陷的电力设备的拍摄图像(共4000张图片),采用图像标注工具(如imageLabel等)对每一张图像中的所有的缺陷进行范围框识别和类型标注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

(1) 针对甲方提供的针对有缺陷的电力设备的拍摄图像(共4000张),采用图像标注工具(如imageLabel标注工具)对每一张图像中的所有的缺陷进行范围框识别和类型标注。每个缺陷范围框应该覆盖图像中每个缺陷,缺陷类型有油污、破损、老化、结冰、断裂、缺失等缺陷类型。

(2) 标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的标注规范。

(2) 乙方标注完成后,需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图像标注文件数据集及相关标注说明文档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,乙方进行上述两方面的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北京;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3年04月01日~2023年04月30日;
3. 技术服务进度: 乙方自主负责进度,按期完成;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和内容开展;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2023年04月30日完成,甲方检验每一张图片的标注,若符合标注标准视为验收合格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- (1) 提供原始的未标注的电力设备图像数据集;
- (2) 甲方提供的图像缺陷和相关标注需求。
- (3) /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设专人可以随时与乙方人员沟通。

3. 其他: 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就与项目相关的需求、内容要求等, 甲方可随时提供必要协助(如乙方有要求)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6.4万(大写:陆万肆仟元整);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银行汇款一次总付, 时间: 2023年04月1日前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招商银行 北京北三环支行

帐 号: 110951019210301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从乙方处得到或知悉的技术上的信息且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, 为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: (1) 明示为保密信息的技术资料、图画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以有体物或者电子数据提供的信息。(2) 告知为保密信息并口头提供的信息, 在口头提供后30日内, 将该信息内容记录在书面上或存储为电子数据, 并且在该书面文件或者电子数据中明示为保密信息提供的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甲方只对应有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甲方人员提供保密信息, 并对该人员要求其遵守与本合同中甲方需遵守的同等的保密义务。如上述人员越权使用或泄漏保密信息, 甲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保密期限: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1年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: 甲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, 应当赔偿由此违约行为

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从甲方处得到或知悉的技术上的信息且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，为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：（1）明示为保密信息的技术资料、图画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以有体物或者电子数据提供的信息。（2）告知为保密信息并口头提供的信息，在口头提供后 30 日内，将该信息内容记录在书面上或存储为电子数据，并且在该书面文件或者电子数据中明示为保密信息提供的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只对应有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提供保密信息，并对该人员要求其遵守与本合同中乙方需遵守的同等的保密义务。如上述人员越权使用或泄漏保密信息，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 1 年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，应当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需求内容不明确；

2. 需求内容变更很大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供网站系统的源代码，并部署后正常运行一周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甲方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3 年 05 月 10 日，在北京验收。

## 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-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-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乙方应归还或删除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，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。

## 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、七条约定，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开发进度完成技术开发时，应当每延迟1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报酬总额的3%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开发报酬的5%。乙方预期1个月仍未按进度或不实施技术开发工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在2周内返还甲已经支付的技术咨询相关所有报酬，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，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%的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，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的3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5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## 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马应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杜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负责项目联系和需求沟通；
- 负责项目的财务执行；
- 负责项目的成果验收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相应的交付成果；
3.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乙方合同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；
2. \_\_\_\_\_。

**第十四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华北电力大学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奕容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 (签名)

年 月 日